甘肃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01年6月2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30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保证饲料产品质量，维护饲料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的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其饲料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发展饲料产业的方针、政策，制订全省中长期饲料发展规划；

（二）组织全省饲料产品安全性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饲料产品检验机构考核；

（四）组织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的申报，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五）组织拟定全省饲料地方标准；

（六）发布行业信息；

（七）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政案件。

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

各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饲料产业发展，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兴办饲料企业，合理开发利用饲料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饲料产业，建立健全饲料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及时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组织研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引导农村小型饲料加工厂（点）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第五条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对依法经过审定或者登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审定或者登记机关不得披露上述数据，并自依法予以审定或者登记之日起6年内，未经申请者同意，不予受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相同的数据提出的审定或者登记申请。但是下列情况可以披露有关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披露后不会被用于非正当的商业目的。

第六条 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依法经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饲料管理机构或委托的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审查，符合条件的，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省饲料管理机构或委托的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的全部申请资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从事国家实施生产许可的饲料产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八条 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中不得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药物，允许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其配方应当报省饲料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设施、人员、经营场地，并按规定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在同一经营场地和仓储设施内，不得同时存放或经营有毒有害物品。

第十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有关标准。自行制定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应当按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销售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的包装，应当符合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的规定。

第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标签内容按饲料标签国家标准执行。用标签代替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应当在标签中增加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单一饲料中蛋白质饲料的产品标签报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备案。国家实施生产许可的和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的合格证书和饲料标签报省饲料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省外企业在我省销售饲料产品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和饲料标签，国家实施生产许可的和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的合格证书和饲料标签应当按规定报省饲料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广告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未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手续的，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产品，不得发布广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可以对所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予以说明，但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一）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二）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三）无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号的；

（四）无产品质量标准；

（五）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进口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加入药物或改变所经营产品成分的；

（七）产品所含成分与执行标准不符的；

（八）非法获取、使用标签或包装物的；

（九）非法获取、使用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登记证的。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下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一）新研制但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布的或明令停用、禁用、淘汰的；

（二）超过保质期、霉坏变质、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卫生指标不合格的。”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第十九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在产品销售后，认为其产品存在缺陷，可以采取措施回收其产品，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可以组织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会同同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抽查结果。

省饲料管理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可以组织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进行质量抽查和安全检查需要检验的，应当书面委托饲料检验机构，按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产品资料，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得向受检人收取检验费用，不得重复抽查、检查。检验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的机构，应当经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方可承担饲料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机构可以接受企业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机构在收到受检样品后，常规检验项目1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报告，非常规检验项目3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报告。逾期不能完成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报告省饲料管理机构。

受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省饲料管理机构申请复检。

第二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并对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六）、（七）、（八）项和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非法获取、使用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和产品登记证的，由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产品批准文号，提请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生产许可证、产品登记证，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禁药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者、经营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饲料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使企业审查、审批、年检、监督检查等管理职责时，擅自改变标准或条件，或者推诿、拖延的；

（二）越权核发资质证书、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的；

（三）在饲料产品检验中，弄虚作假出具不真实检验报告、故意延长检验期限或不按时送达检验报告的；

（四）泄露受检人技术秘密的；

（五）在饲料企业审查、产品检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